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已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，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26年9月22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7,567.9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09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,732.03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49.31%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合计为3,835.91万元，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50.69%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；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表一：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编号	案件编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法院	所涉事项	案由	案件进展	收到时间	金额 (万元)
1	(2026)粤 0391 民初 10956 号	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	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	深圳龙光前海天境项目铝板幕墙工程（一标段）	装饰装修合同纠纷	未开庭	2026/9/16	1,802.37
2	(2026)粤 0402 预鉴 989 号	建泰建设有限公司	广州市鼎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	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综合体项目基础工程	承揽合同纠纷	未开庭	2026/9/22	1,211.52
涉案标的金额小计									3,013.89

注：其他小额诉讼案件，均为单笔涉案金额 1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2 件，合计 718.14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小额诉讼案件共 39 件，合计 3,835.91 万元。